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7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6年8月1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的《福日电子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七至议案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